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姜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姜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黄翊东女士、仇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姜付秀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其中,仇旻先生系为使公司独立董事比例符合法定要求而继续履职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自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仇旻先生将停止履职,补选的独立董事将相应接替仇旻先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黄翊东女士、姜付秀先生、仇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黄翊东女士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其中,仇旻先生系为使公司独立董事比例符合法定要求而继续履职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自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仇旻先生将停止履职,补选的独立董事将相应接替仇旻先生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姜滨先生、独立董事黄翊东女士、姜付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黄翊东女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姜龙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姜龙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友波先生、段会禄先生、刘春发先生、蒋洪寨先生、于大超先生、高晓光先生、饶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永志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永志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大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大朋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许艳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淑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及监事等内容的修订情况相应修订本制度。修订后,原《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11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及监事等内容的修订情况相应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11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姜滨先生

2、副董事长:姜龙先生

3、非独立董事: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李友波先生、段会禄先生、刘耀诚先生、董海霞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4、独立董事:黄翊东女士、姜付秀先生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仇旻先生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应职责,直至公司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将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独立董事黄翊东女士、独立董事仇旻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黄翊东女士(召集人)、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独立董事仇旻先生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黄翊东女士(召集人)、董事姜滨先生、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

其中,仇旻先生系为使公司独立董事比例符合法定要求而继续履职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自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仇旻先生将停止履职,补选的独立董事将相应接替仇旻先生履行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1、总裁:姜龙先生

2、副总裁:李友波先生、段会禄先生、刘春发先生、蒋洪寨先生、于大超先生、高晓光先生、饶轶先生

3、财务总监:李永志先生

4、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许艳清女士

6、内部审计负责人:王淑萍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许艳清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大朋	许艳清
联系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6-3055688	
传真	0536-3056777	
电子邮箱	ir@goertek.com	

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姜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姜滨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有三十多年电声行业的丰富工作经验,兼任歌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山东省劳动模范、全国电子信息行业领军企业家、山东省行业领军企业家、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齐鲁杰出人才等称号。

姜滨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事姜龙先生之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397,406股,并通过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3,985,423股,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姜滨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出生,美国马里兰大学战略管理专业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科学专业硕士、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姜龙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于2004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现任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声分会理事长。姜龙先生在市场、营销、战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姜龙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之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345,197股,并通过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134,377股,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姜龙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付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后、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本公司及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姜付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姜付秀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翊东,女,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现为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美国工程院外籍院士、美国光学学会会士(Fellow of OSA),兼任中国光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子教育学会副理事长、高等教育分会副会长、ACS Photonics杂志副主编,兼任本公司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NEC光-无线器件研究所特聘研究员、清华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副系主任、系主任,曾兼任清华大学天津电子信息研究院院长。

黄翊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黄翊东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仇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瑞典皇家理工学院电磁学博士、浙江大学凝聚态物理学博士。现为西湖大学国强讲席教授、副校长,工学院院长,西湖大学光电研究院院长。欧洲科学院(Academia Europaea)外籍院士,美国光学学会会士(Fellow of OSA)、国际光学工程学会会士(SPIE Fellow)、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会士(IEEE Fellow)、中国光学学会会士(COS Fellow)、中国光学工程学会会士(CSOE Fellow)、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光学学会微纳光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光学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物理学会副理事长、Light: Science & Applications(Springer Nature)专题编辑(Topical Editor)、Science Bulletin (Science China Press)工程类副主编(Associate Editor)、PhotoniX (Springer Nature)主编。2022年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荣获2021年度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现代光学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瑞典皇家工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正教授,曾兼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卓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仇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仇旻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友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大连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李友波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于200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工程师、技术经理、事业部负责人、副总裁等职务,拥有二十多年电声零组件/整机研发、制造领域的经验。

李友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李友波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段会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歌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会计、财务部门经理、财务总监。段会禄先生有二十多年的企业财务工作经验。

段会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4,50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段会禄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春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刘春发先生于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经理助理、技术工程部技术经理、高级产品经理、制造部部长、研发部高级经理、事业部负责人等职务,在以微型扬声器、受话器为代表的电声元器件领域有二十多年的丰富经验。

刘春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4,00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刘春发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洪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毕业于山东信息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曾任东莞岳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长、潍坊无线电八厂工程师。蒋洪寨先生于200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装备部副总经理、员工管理部负责人等职务,拥有二十多年精密加工领域技术工作经验,同时具有丰富的行政、基建等业务经验。

蒋洪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蒋洪寨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大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天津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于大超先生于200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产品经理、研发副总经理、事业部负责人、供应链管理本部负责人,在智能电子产品开发和供应链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于大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于大超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晓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澳大利亚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高晓光先生于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电声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营销体系负责人,在市场开拓、大客户运维、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高晓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高晓光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饶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清华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和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双学士,清华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光电子专业博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饶轶先生于2019年加入公司,曾在美国Bandiwidth 10 Corporation、Rokid US任职,先后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青年奖、天津市科学技术发明特等奖、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光学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饶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饶轶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永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合肥工业大学企业管理硕士、管理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志先生于200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李永志先生是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有近二十年的企业财务工作经验。

李永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李永志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大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湖南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徐大朋先生于2015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就职于公司营销体系、证券部,历任营销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在市场营销、证券金融、投关管理等领域内具有丰富的经验。

徐大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徐大朋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艳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机械制造专业学士。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证券部项目经理、证券部部长。许艳清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非执业会员,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许艳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许艳清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淑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合肥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工程学士。现任公司审计稽核部-业务审计部负责人。2005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公司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经理、运营管理中心-经营分析部负责人、销售本部-业绩管理中心负责人。王淑萍女士有近二十年的运营管理和审计经验。

王淑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1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王淑萍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7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3,545,7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3,545,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12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1291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李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309,672	99.3109	2,434,280	0.6885	1,763	0.0006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323,192	99.3713	2,221,523	0.6283	1,000	0.0004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323,192	99.3713	2,221,523	0.6283	1,000	0.0004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332,992	99.3741	2,211,723	0.6255	1,000	0.0004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322,492	99.3711	2,222,223	0.6285	1,000	0.0004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321,729	99.3709	2,222,223	0.6285	1,763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173,700	99.9266	256,210	0.0729	1,4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42,661	92.1942	256,210	7.7633	1,400	0.04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